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梅河分公司劳务派遣项目招聘公告

根据工作需要，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梅河分公司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劳务派遣员工，现将有关招聘事宜公告如下：

1. 招聘岗位及人数

各岗位共65人

1.收费序列收费员岗位16人。

2.养护序列清障维修队员8人。

3.养护序列清障维修队操作手5人。

4.养护序列清障驾驶员5人。

5.养护序列隧道值守员18人。

6.工勤序列厨师7人。

7.工勤序列保洁5人。

8.工勤序列万能工1人。

二、工作地点

1.收费序列：吉高集团梅河分公司所属收费站，山城收

费站、大阳收费站、柳河东收费站、柳河北收费站、梅河口南收费站，根据工作需要按家庭住址所在地沿线就近分配。

1. 养护序列：吉高集团梅河分公司所属养护工区，双河养护工区、梅河养护工区、东梅养护工区、三源浦养护工区、磐石养护工区、渭津养护工区，根据工作需要按家庭住址所在地沿线就近分配。
2. 工勤序列：吉高集团梅河分公司所属梅河养护工区、大阳收费站、梅河口东收费站、三源浦收费站、明城收费站、柳河东收费站、一座营收费站、磐石养护工区、磐石收费站、双河收费站、双河养护工区。

三、招聘资格条件及要求

(一)收费员

1.要求高中或中专以上文化程度，同等条件下，中共党员（预备党员）、2021年应届高校毕业生优先。

2.年龄在18—35周岁之间，男性身高168cm以上，女性身高158cm以上，能从事夜班工作（四班三倒制）；（年龄计算时间截止至公告发布之日）；非特殊体型，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健康身体条件；身体、手臂等部位不得有纹身。

（二）清障维修队队员

1.男性，年龄在20-50周岁之间；

2.具有B2或以上驾照；

3.非特殊体型，能从事夜班工作，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健康身体条件。

（三）清障维修队操作手

1.男性，年龄在20-50周岁之间；

2.具有B2或以上驾照，驾驶技术娴熟；

3.非特殊体型，能从事夜班工作，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健康身体条件。

（四）清障驾驶员

1.男性，年龄在20-45周岁之间；

2.具有A2或以上驾照，驾驶技术娴熟；

3.非特殊体型，能从事夜班工作，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健康身体条件。

（五）隧道值守员

1.男55周岁以下，女50周岁以下；

2.非特殊体型，能从事夜班工作，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健康身体条件。

（六）厨师

1.男55周岁以下，女50周岁以下；

2.非特殊体型，有厨师经验，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健康身体条件。

（七）保洁

1.男55周岁以下，女50周岁以下；

2.非特殊体型，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健康身体条件。

（八）万能工

1.男55周岁以下，女50周岁以下；

2.非特殊体型，具有万能工工作经验，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健康身体条件。

四、报名时间及事项

（一）报名时间

2021年11月22日—2021年12月10日16：00（非公休日）。

（二）报名方式

符合报名条件人员采取现场报名方式。

（三）报名地点

吉林省辽源市东丰县三合乡蚂蚁村东梅收费站院内梅河分公司，联系人：闫女士、刘先生，联系电话：0437-6797817

1. 报名所需材料

报名表；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和复印件（身份证正、反面的复印件）；毕业证原件和复印件；学信网证明（大专及以上学历提供）；彩色免冠白底小二寸照片3张。

五、录用办法

1.分公司将与劳务派遣单位合作采取面试方式确定最终录用人员。面试采用结构化面试的方式，主要考察考生的仪表气质、语言表达、思维应变等方面能力，满分为100分，60分（含60分）以上方可录用。根据所报岗位成绩按招聘计划1：1的比例由高至低确定拟录用人员。

2.对拟录用人员由吉高集团梅河分公司统一组织入职前体检，对体检不合格的人员，取消录用资格，体检不合格或由其他情况出现空缺时，按面试成绩由高至低进行补录。体检费用自理。

3.分公司对录取人员根据实际岗位需求进行调配，对不服从分公司调配安排者一律不予录用。

4.员工录用后5个工作日内需提供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不能提供者取消录用资格。

六、用工方式及薪酬

1.此次招聘的人员为劳务派遣人员，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缴纳五险）,协议期六个月，协议期内违反协议内容、公司规章制度，或考核不合格者，解除合同。

2.此次招聘的收费员工资暂定应发工资为每月2700元，其中包含五险个人缴纳部分；清障操作手、清障驾驶员、清障维修队员工资暂定应发工资为每月2700元（其中包含五险个人缴纳部分）；隧道值守员工资暂定应发工资为每月1700元（其中包含五险个人缴纳部分）；厨师暂定应发工资为每月2400元（其中包含五险个人缴纳部分）；保洁暂定应发工资为每月1900元（其中包含五险个人缴纳部分）；万能工暂定应发工资为每月3200元（其中包含五险个人缴纳部分）。

3.此次招聘的人员工资标准暂按分公司同岗位人员工资标准。如集团有薪酬规定变化，按集团统一标准执行。

4.工作期间提供住宿，交通费、伙食费（每月22元）自理。

七、注意事项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取消应聘者的应聘报名、录用资格：

（1）报名所填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2）伪造、涂改学历或者提供其他虚假材料的；

（3）应予取消资格的其他情形。

2.报名人员所留的联系电话必须准确无误，保持畅通，以备随时沟通联系，否则责任自负。

3.报名人员接到面试通知之日算起，近1个月内无发热、咳嗽等不适症状，如有隐瞒情况自动取消聘用资格。

4.参加面试人员必须全程佩戴口罩，在一楼大厅扫码测温登记，在等候面试区间隔就坐。

八、其他

1.本招聘公告最终解释权归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梅河分公司。

2.原高管局不同意划转人员及分公司辞退人员不予招录。

3.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或曾被开除公职人员不予招录。

4.分公司对录取人员根据实际岗位需求进行调配，对不服从分公司调配安排者一律不予录用。

5.此次招聘不委托任何机构，不收取任何费用，不抵押各类证件。望广大考生周知，防范虚假信息。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梅河分公司 2021年11月22日